

##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要點

100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針對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碩士生而訂定，旨在輔導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論文、研究等事宜。
- 二、碩士生應於第1學年第2學期起，每學期開學日後9週內填寫「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如需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指導教授之學歷、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著作送交系主任審核，且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四、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除對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進行認定。
- 五、本系專任教師每屆指導學生名額，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分別及分領域計算。每屆入學學生人數除以參與指導老師人數後之平均人數（四捨五入）再加2人為每屆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原則。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每位碩士生算0.5。

本系專任教師跨領域指導之碩士生總計不超過4人為原則。

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生名額總計不超過4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或本校在本系未開課之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生，其指導學生名額總計不超過2人為原則。
- 六、指導教授或接受指導的碩士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時，應填寫「學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後，呈系主任同意後生效，如有爭議得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之。

碩士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學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

學號		姓名	
題目			
研究方向或大綱：			
碩士生簽名	指導教授	負責課務教師	系主任
年 月 日			
※由指導教授視學生情形要求學生補修基礎課程，且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臺北市立大學

## 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 學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程 序	學生申請 1.原敦請本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擔任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2.由於_____ (請敘明具體理由) 擬提出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為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碩士生：_____ (簽章)</p>
	原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學生_____由於上述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本人同意擔任碩士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系主任審核 審核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_____ (簽章)</p>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有關規定說明	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程序： (1)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原任及新任之指導教授簽章表示同意。 (3) 系主任審核、正本由系辦備查、影本由原任、新任之指導教授、學生存查。 2.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具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